



6. 考慮並酌情(在有或沒有修改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新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惟並非就配售新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或(如適用者)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者)附於該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總值百分之十。」

就第6(a)及6(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股份」一詞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或(如適用者)附於該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總面值百分之十。」

7. 考慮並酌情(在有或沒有修改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於緊隨細則第1條內「法令」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指 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2(e)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2(e)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書面一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相片及以可供閱讀方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模式，及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一切適用之條例、規則及法規；」；

- (c)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2(k)條：

「2(k) 凡提述簽立文件，即包括經人手簽署或蓋印或以電子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立文件，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及可閱讀資料(不論是否以實物存在)記錄或存置之通告或文件。」；

- (d) 刪除現有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在以指定報章及(如適用)符合指定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以指定交易所接納作此事宜之方式刊發通告之後，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全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

- (e)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66. 依據此章程細則或在任何股份當其時所附有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成員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人士或(如屬於法團)根據法令內第78條，由適當授權的代表出席，均有1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成員或委任代表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已全數繳付的股份均有1票。一項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該項決議在指定交易所規則要求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時或以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主席；或

- (b) 最少3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在當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成員；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而其所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該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成員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由一人以成員之委任代表身份提出的要求應被視作如同由該成員所提出的要求。

- (f) 重新編訂現有細則第76條為細則第76(1)條並緊隨重訂之細則第76(1)條，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6(2)條：

「(2) 倘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 (g) 刪除細則第86(4)條中「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之。

- (h) 刪除現有細則第89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89. 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董事推薦者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惟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候選者）已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其簽署並列明其擬推選有關人士之意向的書面通告以及一份由該候選者簽署並列明其有意膺選的書面通告則除外，而該通告的提交期限最少為七日，自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最遲為舉行有關大會之日前七日。」；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104.(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招致或承諾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樣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其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或透過其權益產生之第三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 任何建議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包括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i)在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益下之任何僱員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權鼓勵或股權認購計劃；或(ii)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董事在公司中將被視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利，倘只要(且倘僅要)其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為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股東之投票權(或透過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公司)。就本段而言，此段不包括董事以信托人或托管信托人身份持有之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權利，倘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獲得收入，則董事擁有包含於信託中股份之權利是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及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擁有獲授權單位基金計劃中任何股份。
- (3) 倘公司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在交易中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就其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就有權投票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其就有關該等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發生在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160.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對「公司通訊」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形式必須為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提供或呈遞或親自送交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費信封郵遞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或任何其他由其提供予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其提供予本公司作為送呈通告或其合理地傳送該通告及本公司合理及實際上相信於相對時間將可讓該股東適時收到該通告之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令)或於指定交易所屬土及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或達到適用法例許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發廣告，或置於本公司之網站及向股東發出通告聲明該通告及其他文件可於該處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書」)。該可供查閱通知書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股東。若股份之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送交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所送交之通告將被視為充份提供或呈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k) 重新編訂現有細則第161(b)條為新細則第161(c)條，並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1(b)條：

「161(b) 若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若通告或文件存於本公司網站被視為向股東提供該通告或文件，則可供查閱通知書之翌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

(l) 以分號「；」取代出現於新細則第161(c)條末之句號「。」，並於分號「；」之後加入「及」一字；

(m)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1(d)條：

「161(d) 給予成員之版本可為英文或中文，惟須妥為符合一切適用條例、規則及法規限制下。」；及

(n) 加入以下詞彙於細則第163條中「電報或電傳或傳真」之後：

「或電子」。

承董事會命

李志芬

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所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此年報附上委任代表書，委任代表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證明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三十三樓之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v) 一份載有有關第3、6(a)、6(b)及6(c)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v) 第7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以符合最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3之修訂及一般性擴大與股東之溝通形式。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內所載之建議新細則)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